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及绍兴上虞卧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将以人民币1.28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以夹层投资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专项用于卧龙电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8年。

公司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签署《投资合同》及承诺回购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

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上虞卧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卧龙电气于2016年3月1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01号，法定代表人王建乔，主要从事新能源及相关产业的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为卧龙电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投资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项目：卧龙电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1.28亿元，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8年。

3、持股比例：国开发展基金以1.28亿元人民币对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53.9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8	46.04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需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最终国开发展基金和新能源投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4、投资收益：投资期限8年内，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如新能源投资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新能源投资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投资收益，则卧龙电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国开发展基金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5、投后管理：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新能源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卧龙电气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分别在2021年3月14日，回购股权转让对价3,200万元；2022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2023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2024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新能源投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三、主要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按协议比例及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在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收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加速推进卧龙电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